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馆藏档案电子 化扫描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RQDL-2024-021)

采购人: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21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馆藏档案电子化扫描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QDL-2024-021

项目名称：馆藏档案电子化扫描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馆藏档案电子化扫描)：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2024 年重新招标 1 年服务，对馆藏档案开展电子化扫描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2,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馆藏档案电子化扫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馆藏档案电子化扫描)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可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服务商须是在省、市档案馆备案的档案服务企业；

(7) 服务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交易平台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采集。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

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六路1号

联系方式：029-89623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1901 室

联系方式：152918697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娜

电话：15291869711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QDL-2024-021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建档案馆馆藏档案电子化扫描
	采购预算	2800000 元 服务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2、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六路 1 号 3、电话：029-89623001 4、联系人：王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1901 室 3、电话：15291869711 4、联系人：王新娜
4	服务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可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服务商须是在省、市档案局备案的档案服务企业； （7）服务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截图）均需加盖服务商公章；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30，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 踏勘地点：西安市浐生态区欧亚六路 1 号西安市城建档案馆内 联系人：王新如 联系方式：15291369711
8	样品	不提供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	否

	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否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否
12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支持监狱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 规定或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gzyjy.com/）递交； 2.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投标单位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出，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快递单号及投标单位信息发送至以下邮箱：595163320@qq.com。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1901 室， 联系人：王新娜 联系电话：15291869711。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服务地点及时间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时间要求：各工作节点必须满足第三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服务时限。
2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2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具体以合同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现场演示	1、评标过程中将由各供应商代表针对“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中要求演示软件功能进行演示，每家供应商代表的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顺序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

		序。 2、本次演示过程将通过腾讯会议进行，各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相关设备，以满足演示需求。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服务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服务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7251 8101 8260 0002 063
26	其他	1、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7	政府采购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坚持企业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服务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 2、监督机构：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服务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服务商
- 5、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服务商

二、投标单位

1、合格服务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和货物的服务商。

2、服务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若与服务商提供的资格检查信息不符，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招标委托

如开标现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席，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服务商自行承担参加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服务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节能环保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A.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必须为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或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

B.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且认证证书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C. 若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D. 如果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均应在招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开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招标文件的服务商。

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服务商，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招标文件的购买

4.1 服务商必须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及登记备案的潜在服务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4.2 投标单位所参与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时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6、招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1.1 服务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2 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报名、投标文件的编制、开标、阅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1.3 投标文件是投标文件正本及投标文件副本可统称。

2、服务商须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资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附：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以包为单位，是指完成本项目每包工作内容相关费用的所有报价，以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等内容为依据；服务商报单价（XXX 元/页），单价是指 A4 幅面电子化扫描（含相应的目录著录录入）的综合单价，所有的人员、设备等相关费用已分摊到综合单价中，一次性包死。总价为 280 万元，总价除以单价为工作量。

4.2 投标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高于项目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

4.4 投标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5 合同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某一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6 凡因服务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服务商自负；

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8 服务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服务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服务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服务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投标保证金：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天（90）个日历日；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服务商须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有原件要求的除外），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分别胶装成本（册）、逐页编码；

7.3 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7.4 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但出现影响评审的关键因素不一致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正副本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 服务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7.6 服务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包括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

7.7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7.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8、文字要求：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1、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服务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中），分开密封包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公章；

1.2 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明服务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在“开标日期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1.3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服务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无论服务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服务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开标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服务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服务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服务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服务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澄清、成交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服务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1.2 为确保开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规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服务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D. 要求服务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 要依法独立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服务商提出的质疑。

1.3 开标前, 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 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服务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记录, 并存档备案;

1.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正式开始前召集评审预备会议,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读评审纪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 具体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5 评标时,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 A.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E.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F.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G.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H. 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报价明细表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 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 服务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服务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活动将被拒绝, 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1.6 开标后, 直到向成交的服务商授予合同为止,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评审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服务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B.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初审合格的服务商提出询问、澄清或修改要求，服务商将有关询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时服务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3 服务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除评标时有实质性变动外的）。

3、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部分

4、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4.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质疑和投诉

5.1 服务商的质疑或投诉，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A.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D. 服务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服务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5.2 接受质疑联系人：王新娜

电话：152918697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1901 室

七、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服务商支付。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服务商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账户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7251 8101 8260 0002 063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20% 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23520.00 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计算过程：0——100 万元区间：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0\% = 15000.00 \text{ 元}$

100——280 万元区间： $180 \text{ 万元} \times 0.80\% = 14400.00 \text{ 元}$

$15000 \text{ 元} + 14400 \text{ 元} = 29400 \text{ 元}$

按 80%计算得：23520.00 元

3、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八、其他

1、中标人确定后，若中标人未按照上述“七、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开标后，如果发生有效服务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服务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4、踏勘现场/答疑：组织服务商踏勘，因未踏勘或踏勘不实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纸质档案电子化。

二、服务内容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馆藏约 14 万卷档案进行全文扫描及原有档案（含计算机著录信息）进行校对修正、补录，并将扫描的档案图像与目录数据建立一一对应关系进行挂接，确保加工数据能够正确、真实、完整、准确地导入西安市城建档案馆现有档案管理系统中，并确保本次项目所加工的数据在现有档案管理系统中正常运行。

三、服务要求

（一）资源配置及管理要求

为保证档案实体的完整与安全，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故**要求服务商对 A3 及以下幅面档案使用批量进纸型高速扫描仪，对质量不佳的档案应使用平板扫描仪，对超过 A3 幅面的案卷必须用工程扫描仪扫描。原有档案（含计算机著录信息）需要校对并对与档案原件不符、不全的部分进行修改、补录。**

鉴于本项目工期短、任务繁重、劳动力密集、有专门的项目进度跟踪问效考核、有专门的财政资金运行绩效考核、有专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为确保项目工期进度按时、加工数据按质按量、财政资金按期完成，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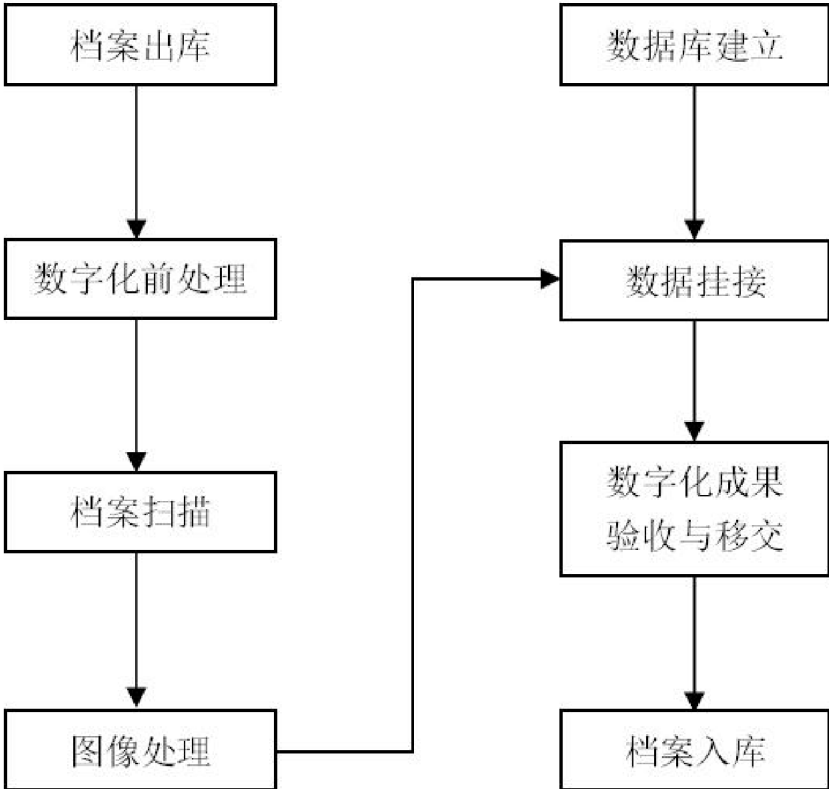
1、本项目任务要求

包括档案前处理，纸质案卷扫描，各级计算机著录信息的校正、修改补录（含地图信息等），图像处理，数据质量检验，数据整理存储挂接，档案实体的复原装订，档案实体借用出库入库等。

服务商应按照 DA/T 31 的规定制作工作流程单，记录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各个环节工作情况。工作流程单与档案实体同步流转。

服务商应按照 DA/T 31 的规定设计档案数字化流程，主要包括：档案出库、数字化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识别、数据挂接、数据整理、数据质量检验、数据挂接、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档案入库等。每一环节均应填表记录。

服务商应根据档案具体情况使用合适的扫描仪器和方法进行数字化，防止操作不当损害档案。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具体操作方法和质量要求应符合 DA/T31，DA/T43，DA/T62 的相关规定。



纸质档案数字化流程图

2、本项目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截止日期前 10 日止，按照 25%的时间必须完成大于 20%的工作量，50%的时间必须完成大于 48%的工作量，75%的时间必须完成大于 75%的工作量，100%的时间必须完成 100%的工作量的要求执行。如连续 2 次验收未完成预定工作量，则须在完成总工作量后，额外完成总工作量 1%的工作量，采购人对增加的 1%工作量不支付任何费用。任务要求严格按照“本项目任务要求”条款执行。

3、本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

服务商要配备熟练的加工人员不少于 30 人。为确保著录录入的文件级目录数据质量，要求配备 1 人负责档案的著录、登记及扫描量统计及核算工作，熟练的著录录入人员不得少于 4 人，数据质量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4 人，装订人员不少于 4 人，扫描人员不少于 17 人。服务商要另配备 2 人驻场提供随时修订服务，工作场地由采购人指定，扫描过程中采购人发现电子化扫描件有问题，服务商要随时修订。服务商工作人员要具备相应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工作团队要有一定的稳定性。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 5 天的操作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在工作场所要规范人员行为和着装。服务商要将直接参与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的员工名单向采购人备案。

为方便统一管理，服务商人员工作时间和采购人人员工作时间要保持一致，若服务商遇到需加班的特殊情况，服务商要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后方可安排加班。

4、本项目软硬件设备配置及管理

服务商应为专门从事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档案信息化建设的专业公司，具备档案数字化加工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和相应的软硬件设备。①要配备专业的数字化加工软件，在项目运行期间所使用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要确保在采购方现有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正常运行。②要配备不少于 8 台 A3 幅面的高速扫描仪、不少于 8 台 A3 幅面的平面高速扫描仪、不少于 4 台 A0 工程扫描仪、不少于 24 台计算机（含计算机桌椅），为确保数据安全，项目结束后，服务商将项目中使用的计算机硬盘无偿移交采购人。

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要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及信息管理软件应建立身份鉴别、访问权限设置等安全保密措施，根据员工类型及岗位职责赋予相应的访问权限。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数字化加工专用的设备、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档案数字化加工设备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送外维修，必须送外维修的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

服务商工作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U 盘、光盘等存储介质要进行安全检查并登记造册、统一保管，要向采购人报备存储设备台账并及时更新，保持账物一致。服务商不得擅自处理任何存储介质。

采购人会定期对服务商的各种存储介质、视频监控数据及回放记录、工作人员变更记录进行安全检查。要对服务商自带的存储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检查，确保无信息留存。工作结束后，对存有信息的硬盘设备，须做清除信息的安全处理。采购人将拆除服务商自带设备的硬盘，和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服务商使用过的其他移动存储介质一并予以接收。

档案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除了安装必要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数据库软件和第三方安全管理软件外，禁止安装其他无关软件。

档案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必须采用技术手段或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5、本项目管理要求

采购人会对全部工作过程进行监控，定期对服务商的人员、工作场地、基础设施、技术、管理工作、业务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将各种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之内。服务商应具有完整的数字化加工方案和管理流程、工期进度安排、质量检验方案、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的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和承诺。

完成政府采购后，服务商不能转标、转包、分包。

(二) 质量要求

1、数据质量管理执行标准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档案著录标准》（DA/T18-1999）、《西安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归档与管理规定》、《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07）、《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 CJJ/T 158-2001》、《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 1 部分：总则 DA/T68.1-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DA/T68.2-2020》等档案部门现行技术规范。

2、数据质量总要求

所加工数据结构、格式符合采购人要求，建立图像和目录数据库，并将扫描的档案图像与目录数据建立一一对应关系进行挂接，确保加工数据能够正确、真实、完整、准确地导入采购人现有档案管理系统中并确保数据运行正常。

3、档案著录质量要求

按照“数据质量管理执行标准”等的要求，著录录入文件级条目数据项内容，目录信息结构按本馆档案管理设置为准，不得遗漏规定的的数据项，著录单的必填项必须补录齐全，补录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位置信息，确保著录录入目录信息的真实、完整、正确。

4、档案扫描质量要求

(1) 扫描主要技术参数设置：质量须达到现行《西安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归档与管理规定》要求，服务商须保证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的一一对应，如果在扫描中发现问题须及时纠正。扫描格式及质量须参照下表：

扫描类型	颜色模式	分辨率	质量	扫描格式
------	------	-----	----	------

图纸	RGB-24bit	200	50	JPEG
A4, A3	彩色	240	50	JPEG
A4	彩色	240	50	JPEG

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较密集等情况，可将分辨率提高到 300dpi 以上。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2) 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3) 图像处理：遵循保持档案原貌、不影响档案内容读懂度的原则。对扫描图像页面进行纠偏纠斜、去黑边等去污处理。

(4) 扫描图像与实体档案的对应：扫描图像与实体档案应一一对应。

5、实体档案整理及装订要求

参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 CJJ/T 158-2001》及西安市城建档案馆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操作时不得损坏档案。归还案卷时必须恢复原状。

6、数据质量检验

(1) 服务商提供完整的数据质量检验方案，各环节配备一定数量检验人员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质量检验。

(2) 采购人对服务商质检后的目录数据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得低于 5%，被抽检的目录数据中规定的必录数据项正确率大于 95%，抽检的目录与扫描图像一一对应关系的合格率必须大于 95%；对服务商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图像质量合格率必须大于 95%。

(3) 在数据完成过程及数据移交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数据的杀毒防毒工作，确保数据的安全。数据的后期整理、挂接、存储按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刻盘，移交一式三份数据，其中移动硬盘一份、档案级光盘两份。

服务商应将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及相关工作文件、日志、记录、元数据等一并移交给采购人。

7、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服务商使用的软件必须全部为正版软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国家、行业以及采购方制定的相关保密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数字信息资源安全管理标准的要求，履行相关保密职责，签订保密协议，

服务商要有书面的保密承诺书。

服务商所有参与档案数字化的员工都需要签订保密承诺书。

服务商应防止工作人员损坏档案载体，篡改档案内容。对于尚未移交采购人的档案数字化成果，服务商应做好备份管理，防止数据丢失。

对正在进行数字化加工的档案，服务商要安排专人保管，每天入库（柜），不得在工位上留存过夜。数字化加工完毕的档案，要立刻归库保存。对于离库超过 1 个月或有虫霉隐患的档案，应进行消毒杀虫处理。

服务商应在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出入口、档案存放区、信息存储区和工作区。视频监控数据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6 个月，采购人应定期对视频进行回放检查，在删除视频监控数据之前，要留存视频回放记录。

服务商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采购人档案库房。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工作人员完成作业后，不得在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内停留。工作场所应设有储物箱柜，供工作人员和访客存放物品，并于工作区相隔离。严禁将私人物品带入工作区域。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内严禁存放除档案和必备的工具器材设备之外的任何物品，特别是易燃易爆危险品。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内作业完毕后，除过监控、报警、消防等电源外，其他电源必须全部关闭。服务商应建立现场上下班物品清点值班制度，严禁擅自将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内的物品带离现场。下班后，移动存储设备应存放于专柜并上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非工作人员需要进入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登记访客的身份、来访事由。必要时，访客需要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不泄露可能接触的任何档案信息。访客不得将有拍照、录音、录像功能的设备带入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访客进入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应佩戴胸牌，并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访客应遵守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走动，不得碰触物品。

8、项目作业环境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在采购人加工场地内进行，服务商需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及软件等，并按采购人的安全、保密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组建独立的数字化加工局域网，在数字化加工中负责加工现场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安全管理工作。采购人提供加工场地约 320 平方米，并承担场地水电费。服务商在采购人安排的加工场所内只能从事采购人指定的和档案数字化

合同约定相关的工作，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未经采购人允许的工作。加工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防日光及紫外线照射、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防火、防盗等要求。服务商合同履行期间须承担相应的物业费、暖气费等，具体核算标准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投标报价

服务商报 A4 幅面电子化扫描（含相应的目录著录录入）的综合单价，大于 A4 幅面的折合为 A4 幅面计算（图纸档案一页统一按照 10 页 A4 图纸折算），本价格一次性包死。所有的人员、设备等相关费用已分摊到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数据质量管理执行标准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

《档案著录规则》（DA/T 18-2022）

《西安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归档与管理规定》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

《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JJ/T 158-2011）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 1 部分：总则》（DA/T68.1-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DA/T68.1-2020）等档案部门现行技术规范。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条件：

-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单价即指每完成一幅（A4）档案全文扫描（含相应的目录著录录入）、加工所用计算机内的硬盘无偿移交、加工成果数据刻盘移交所用的移动硬盘和档案级光盘、项目运行物业、采暖等消耗费用。

（二）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为合同单价与实际完成数量的乘积，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三、款项结算

（一）采购人指定日期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守采购人保密要求，确保信息安全，数据不外泄。

（三）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

（一）服务商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台账不限于档案调阅登记、档案扫描量登记台账及核算，采购人将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台账进行核对后进行验收，确保核算结果无误、扫描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商应与采购人办理档案、数据、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其他相关记录的交接手续。服务商要将已完成并检验合格的档案数字化成果、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数字化工作文件、日志、记录、元数据等、以及使用的各种存

储介质，及时移交采购人，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服务商还要将各种工作人员名单、访客名单、保密承诺书、档案交接单、工作流程单、项目验收报告，以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记录归档保留两份，一份交给采购人。服务商应将工作中形成的重要文件归档保存，并总结经验，持续改进。

（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 2、采购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成交服务商，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采购人决定。
- 3、服务商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服务商需积极配合。

（二）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采购人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3、服务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七、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

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 7 份，采购人执 3 份，中标服务商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 份，中标服务商办理结算 2 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公章)	中标服务商全称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结论
1. 资格性检查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不合格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3	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可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服务商须是在省、市档案局备案的档案服务企业	
	1.7	服务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结论
2. 符合性检查	2.1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合格/不合格
	2.2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	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或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是否是唯一报价。	
	2.5	商务及技术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	是否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	
	2.7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分值
3.1	价格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5分
3.2	总体方案 (30分)	档案数字化加工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扫面方案及流程、不同幅面处理流程、图像处理等)。 [8-12分]: 档案数字化加工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且具有优秀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 [4-8分]: 档案数字化加工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好、且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 [0-4分]: 档案数字化加工方案笼统、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 或无本项方案。	12分
		实施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启动计划、项目组织与管理、时间进度安排计划等)。 [7-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周密、时间进度安排得当、组织与管理、进度保障措施完善, 满足招标文件时限要求, 针对性强。 [3-7分]: 项目实施方案相对完善、组织与管理、进度保障措施完善, 时间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有一定的针对性。 [0-3分]: 方案不完善、不全、或无方案。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内部控制管理、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等。	8分

		[5-8 分]: 各项措施完善, 分析及对策完整, 针对性强; [2-5 分]: 各项措施基本完善, 分析及对策较为完整, 有一定针对性; [0-2 分]: 各项措施欠缺, 分析及对策表述模糊, 无针对性。	
3.3	服务质量 (45分)	项目团队人员: 1、服务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数字化加工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 2、有稳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满足要求得 1 分。 (须提供服务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5 分
		人员配置方案: [3-5 分]: 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 分工明确, 信息资料完整, 描述清晰, 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 [1-3 分]: 人员配备合理, 经验较为丰富, 分工基本明确, 信息资料基本完整, 描述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0-1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 分工欠明确, 信息资料不完整, 描述简单。	5 分
		数字化加工软件: 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软件均须为正版软件, 配置合理 (提供相关证明)。	5 分
		现场演示: 现场演示以下软件功能, 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无演示的不得分。 1、数据加工和加工管理功能: 保证数字加工流程化和高效化, 保证数字加工进度 (9 分) 数据加工功能包括档案扫描、图像自动处理、档案补扫、图像优化、图像质检、目录著录、图像导出、管理后台、各项工作的统计分析功能 (每个功能 1 分, 共 9 分) 2、双层 PDF 批量转换处理 (4 分) (1) 批量转换 PDF 文件 (2 分) (2) 转换过程中进行 OCR 识别 (2 分) 3、数据挂接 (7 分) (1) 能够读取本项目城建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库的数据结构, 自动提取卷列表及文件目录 (3 分) (2) 具有自动校验功能: 能校验目录名称和对应文件的内容数量是否正确, 生成校验报告或日志 (2 分) (3) 数字化加工数据成果能自动挂接到本项目城建	20 分

		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库的指定目录中（2分）	
		硬件设备投入： 硬件设备选型合理，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1）具备8台（含）以上高速A3幅面扫描仪的得3分，8台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2）具备8台（含）以上A3幅面的平面扫描仪得3分，8台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3）具备4台（含）以上A0幅面扫描仪的得2分，4台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4）具备电脑24台（含）以上（含配套桌椅）得2分，24台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10分
3.4	业绩（8分）	业绩管理经验：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二者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1、有类似项目业绩管理经验证明文件（4分） 2、每提供1份合同额小于100万（包括100万）的业绩证明加1分，每提供1份合同额大于100万的业绩证明加2分，最高加4分（4分）	8分
3.5	综合实力（2分）	服务商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分
合计		100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位数，“（”、“）”表示不包含本位数。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审法。

2. 评审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服务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进行，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服务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详细评审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服务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服务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依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服务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服务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服务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服务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总报价，取其中得分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2.5.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2.5.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各服务商须按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可添加 2 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
- 2、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格式编写，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 3、本项目所有相关证明文件需附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馆藏档案电子化扫描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服务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资格部分
- 二、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101986020007

二)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财务状况: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 可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服务商须是在省、市档案局备案的档案服务企业;

七) 服务商应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____ (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九)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指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服务商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1. 服务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服务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服务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应承诺函)



十一) 服务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服务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十二) 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致：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投标文件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部分；2. 商务部分；3. 技术部分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 若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项目报价 (元/页)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服务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商务条款，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如有偏离情况，必须逐项列出，并在偏离情况中注明：优于或低于，且说明原因。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 服务商企业简介

(注: 此处由服务商自拟格式。)

六) 近三年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项目简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内容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 1. 一张表填列一个项目, 按完成项目逐条填制;

2. 类似业绩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业绩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三、技术部分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二：

项目实施人员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资格 /职称	本行业从业 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项目组成员人					
姓名	年龄	学历/资格/职称		本行业从业 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资格/职称	从事同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备注：以上人员身份证、学历、职称、资格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纸 质 投 标 文 件(正本/副本)
(开标大会前不得启封)

服务商：（法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